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王維德  
電話：02-23979298  
E-Mail：wangweide@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90069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年底至次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局97年12月24日局考字第0970065296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日如包含當年12月31日且於休假日至少具1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休假日及其相連之次年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各筆消費，得自行擇定請領當年度或下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 二、復查本局98年12月11日函亦循例辦理，爰嗣後有關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補助等事宜，均以前揭函旨原則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99/12/06  
18:55:21